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数量 263,780,13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74.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66.65 万元。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 2022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 和下降 10% 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该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

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879,267,10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6、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79,267,102	879,267,102	1,143,047,232
假设 1: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81.95	19,450.15	19,45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13.31	18,714.64	18,7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16
假设 2: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81.95	17,681.95	17,68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13.31	17,013.31	17,01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5
假设 3: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81.95	15,913.76	15,9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13.31	15,311.98	15,3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0.1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公司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本次发行后较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会一定程度上摊薄即期回报。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达产后才能逐步实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作出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立足于固废处理业务，秉承“践行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和“勇当中国综合环境服务先行示范者”的企业愿景，以工业危废处理为核心业务，积极拓展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配套发展环境工程及服务、贸易及其他等增值性业务，充分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致力于打造综合环保服务平台，以综合和快捷的一站式服务，为企业和城市提供环境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巩固，将有助于公司加强和提升固废、危废处理处置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加快提升公司的相对竞争力，同

时有助于推动公司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升级，提高运营效率，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技术团队由技术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检测团队、工程技术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组成。为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专业优势，公司采取纵横双向矩阵模式建立科研人员信息库，对科研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加快研发基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外部技术资源，完成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实行“技术等级工资加科研奖励”的薪酬政策，激励员工的技术创新。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以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各类人员。

2、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的关键技术包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含重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高浓度氨氮废水的处理、垃圾填埋场沼气高效收集及利用和利用市政废物开发生物质能源等技术。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运营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固废处理工艺技术路线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体系，研发出了与相关领域先进工艺技术相配套的优质设备，提高了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

公司业务目前包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再生能源利用业务及环境工程及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 60 余家子公司，并形成了覆盖泛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中西部地区的以工业及市政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为业务核心的产业布局，业务布局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福建、江西、湖北、河北、四川及新疆等工业危废大省的工业废物处置网络，占据了我国最为核心的工业危废市场，公司市场储备较为充足。

五、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转型升级及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并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一是加大市场及客户拓展力度，大力推进重点危废储备项目建设，促进危废主业稳步增长；二是顺应“双碳”发展战略，继续聚焦资源化业务，做大做强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赛道，加快推进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光伏组件回收业务的项目拓展，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三是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进步，强化科技兴安工作，利用科技创新及智能化技术促进下属子公司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及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四是公司将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下属子公司将深入挖掘自身潜力，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并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固废处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固废处置领域的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

种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本承诺应满足而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本承诺应满足而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前述承诺，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内，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同样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